**合 肥 城 市 学 院 文 件**

校字〔2022〕132号

**关于印发《合肥城市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与**

**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合肥城市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与奖励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合肥城市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与奖励办法

 合肥城市学院

 2022年11月5日

附件

**合肥城市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与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适应时代和社会需求的优秀人才的目标，鼓励全体师生员工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建设、改革和研究，总结并推广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先进经验，持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及安徽省教育厅有关奖励教学成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成果的范围与形式

**第二条**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在我校教学中，具体包括：

（一）有关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进行课程体系、内容、教学方法研究与教育技术创新，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形成的研究报告、论文、改革方案实施的经验总结报告或教材、教学课件等成果。

（二）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形成的管理方案、研究论文、报告、教学质量管理体系的规章制度等成果。

（三）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并取得突破性进展，显著提高教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第三条** 学校设“合肥城市学院教学成果奖”（以下简称“校级教学成果奖”），授予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或个人。

**第四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1-2年评选一次，根据教学成果对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的效果、校内外推广范围及实效大小，分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若干项，具体奖励名额视申报情况而定。

**第五条** 学校各教学单位、党政部门、群众团体及个人均可依照本办法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

**第六条** 为确保教学成果奖评审与奖励工作有序开展，学校成立教学成果奖评审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教学成果奖评审与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负责学院教学成果奖的申报组织及评审组织工作，公示后通过的教学成果奖材料提交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在学校表彰。

**第七条** 学校在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的基础上，组织安徽省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工作。

第三章 教学成果的获奖条件

**第八条** 校级教学成果应为在近年内完成，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并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实施（或试行）该教育教学方案开始计算，不含方案设计、论证和制订时间。

**第九条** 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成效显著，具有较好推广应用前景的，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积极研究并形成具体成果形式并进行推广的，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第十条**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

（二）直接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并有连续两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

（三）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第十一条**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如我校部门与校外单位合作项目，主要牵头单位应为我校所属单位，且主要合作单位不超过3个。

**第十二条** 同等条件下，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教师或形成的教学成果可优先获奖。

第四章 教学成果的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个人（或集体）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时应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提出申请。申请者根据评奖内容和条件填写《合肥城市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书》，同时提交有关反映该项成果的高水平的科学总结以及成果的具体形式，如研究论文、教学效果佐证材料等。若成果为教材的，还须提交样书。

**第十四条** 学院（部）审查。由学院（部）负责人召开本单位评审会议进行初评，上报之前需将学院（部）级初评结果向本单位公示，公示期为一周，若无异议再向学校推荐评奖项目。

**第十五条** 办公室初审与专家评审。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对审核合格的材料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审批。办公室将专家评审结果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为一周，若无异议确定获奖资格，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七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教学成果权属持有异议，须在公示期一周内向办公室提出；异议要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不符合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教务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异议由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办公室在受理异议后，将通知有关单位。有关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在公示期后一周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实情况书面材料送到办公室审核。办公室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对异议进行审核。异议自评审结果公布之日两周内仍未处理完毕，则取消有异议成果的获奖资格。

**第十八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获奖者，由办公室会同教学成果推荐单位调查，情况属实者，学校撤销其奖励，收回奖状、证书和奖金，并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教学成果的奖励办法

**第十九条** 学校授予校级教学成果主要完成人（单位和集体）证书和奖励。

**第二十条** 获得校级特等奖、一等奖的教学成果，学校在成果的推广和实施中给予重点支持，并有资格推荐申报安徽省省级教学成果奖。

**第二十一条** 同一教学成果相继获得校级、省级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该成果在职称评聘或工作量考核时，以评聘或工作量考核时公布的最高奖级计。

**第二十二条** 对于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学校给予相应配套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
| --- |
| 抄报：校董事会、党政领导。 |
| 合肥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2年11月5日印发 |